
風險因素

於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潛在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載的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許多在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成交價或會由於該等風險而下降，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須留意我們的部分業務於中國、德國、泰國及西班牙經營，而本公司於德國註冊成立，因此我們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某些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不同。其他本公司現在未知或於下文未曾表述或本公司認為不重要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為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帶來嚴重及不良的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隊伍及研發隊伍的主要人員繼續效力，而彼等離任可能將對本公司業務構成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歸功於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管理技巧及經驗，特別是我們的董事Brenner先生，其於一九八九年開始於本公司任職學徒，並不斷晉升至本公司的行政總裁，且於塗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並肩負管理本公司歐洲業務的重任。於其擔任行政總裁一職期間，其一直負責建立本集團的金屬塗料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國際業務發展。我們的策劃總監Chae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一直積極參與中國附屬公司及泰國Schramm的管理，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中國附屬公司及泰國Schramm盈利大幅增加階段。兩人均與我們眾多的主要客戶、終端用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我們的財務總監Kim先生於金融業已有約30年經驗，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以來一直於本公司的亞洲業務中擔當重要角色。因此，倘Brenner先生、Chae先生或Kim先生在日後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Brenner先生、Chae先生及Kim先生就出任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固定年期的服務合約，但概不保證彼等將留任本集團。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亦歸功於我們主要研發人員的技巧及經驗，特別是於Schramm Coatings的各名四名實驗室董事。概不保證任何該等人員將留任本集團。倘任何該等人員不再參與本集團日後的研究及發展，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競爭優勢依賴我們能否保障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優勢

我們能成功競爭的能力依賴我們能否擁有及保障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及商業秘密。作為本公司業務的一部分，我們開發及製造按客戶規格定製(如顏色及／或功能)的塗料產品。因此，配製該等預定塗料對本公司的業務至為重要。此外，我們在若干程度上依賴由本集團生產的訂製樹脂。例如，我們在德國用以製造產品的樹脂乃於內部按符合某一特定客戶的規格的特性及特色生產。如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由於訂造我們特定的樹脂決定我們塗料產品的特性如黏性、硬度、特定化學或抗風化能力，故我們室內用樹脂有助提高我們的競爭優勢。配製我們預定的塗料產品以及我們室內用樹脂並無獲專利或其他可註冊的知識產權所保障。我們能否成功與其他市場對手競爭的能力因此依賴商業秘密、技術專業知識、不披露協議及其他合約條文，乃有助保障本公司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有任何洩漏商業秘密、技術專業知識、侵犯商標、違反任何不披露協議而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儘管只有少數人員知道特定預定塗料產品及各類樹脂的整個配製方法，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所擁有的技術專業知識、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將獲足夠保障。未能保障該等知識產權及技術專業知識將減少我們的商業及競爭優勢，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商譽在若干程度上依賴本招股章程「附錄八—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知識產權—商標」一節所載的商標。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會導致競爭對手侵佔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潛在利潤。為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提出訴訟及／或轉移重大開支及其他資源，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我們依賴位於德國的一個生產場地以製造我們自用的樹脂以及製造本集團超過一半的產品

儘管我們的生產地點位於亞洲及歐洲多個國家，現時我們只有一處位於德國的生產場地生產本集團所用的室內用樹脂。於往績記錄期間，室內用樹脂佔本集團於德國設施所用的樹脂約50%。此外，本集團產品超過50%乃由我們位於德國生產場地製造。儘管過去該場地的生產並無出現主要中斷，倘於該生產場地發生不可預計的事件而中斷我們室內用樹脂的生產或影響其運作，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供應原材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價值計，本集團於各期間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17.3%、17.8%、19.9%及21.0%。於有關期間，按價值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3.2%、40.1%、44.5%及41.2%。於二零零八年，按價值計，SSCP為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9%。

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承諾，概不保證該等主要供應商於日後將繼續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倘我們未能於一段合理時間內按可資比較的價格尋找替代原材料來源，則向該等主要供應商供應原材料出現任何中斷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塗料行業原材料供應商之間進行整合一直為持續的趨勢。有關整合情況或會影響我們的原材料的成本或我們與現有供應商的關係。倘我們未能將所增加的原材料成本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未能以類似條款物色替代供應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業額依賴少數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各期間的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4.4%、14.3%、9.0%及9.0%。於該等期間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營業額分別約30.3%、32.0%、22.8%及21.0%。我們並無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或承諾，而概不保證該等主要客戶於日後將繼續向我們進行採購。倘該等主要客戶減少向我們發出訂單的數量或不再向我們作出採購，則我們的業務或溢利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或不能按可資比較的商业條款向其他客戶取得可資比較水平的業務，以抵銷損失我們主要客戶的收益。此外，倘該等主要客戶受不利經濟狀況影響或彼等的財務狀況因任何原因或延遲付款惡化，則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狀況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行政總裁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其聘用，則我們或須向其支付龐大補償

根據與我們的行政總裁Brenner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倘我們終止僱用Brenner先生(除非是嚴重理由)，或倘SSCP在本公司不再有控制權或Oh先生不再為SSCP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或控股股東，則在Brenner先生的選擇或協議結束其僱用下，本公司或須向Brenner先生支付5,000,000歐元的遣散費。有關Brenner先生的服務合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八一法

風 險 因 素

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儘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相信，有關Brenner先生服務合約的此項條文並非與德國的執行人員薪酬慣例不符，而倘本公司須支付遣散費，則尚未清楚認可司法權區的法院是否會執行該服務合約項下的此項協議的條款，而我們的財政狀況、盈利能力及業務營運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業額絕大部分源自汽車及一般行業分部

汽車及一般行業分部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超過50%。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汽車行業在若干本公司經營的司法權區已出現需求下跌，而我們於該等司法權區源自汽車行業的營業額已相應下跌。一如眾多汽車部件的製造商，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全球對汽車需求持續下降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投資開發新技術並非等於商業上的成功

本集團投資大量資源研發新產品或改善現有產品。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耗資3,800,000歐元、9,100,000歐元、6,500,000歐元及2,900,000歐元於研究及開發。有關開發部分未能轉化為可行及具成本效益並可大量生產的產品。即使能成功開發新產品，我們不能保證我們開發的產品在商業上可予接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於研究及開發投放的努力將獲得重大收益或可取得收益。倘我們投放於研發的費用並無帶來合比例的財務收益，則我們的收益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或會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作為國際集團，我們於歐洲及亞洲多個不同國家經營業務，並於多個不同國家進口原料。我們大部分附屬公司以彼等的功能貨幣進行交易。本集團於歐洲的業務均位於歐元區而大部分銷售及採購均以歐元列值。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人民幣列值，而若干自海外供應商的採購乃以美元及港元列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借入以美元為單位的短期銀行貸款達5,500,000美元，以供償還若干應付賬款。因此，我們或會面臨我們現時並無作出對沖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因此或會受到隨之引起的虧損。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遵守現有及瞬息萬變的環境法例及法規。環境問題的潛在責任可招致重大成本

作為我們涉及化學品的產品的製造商，我們須就環境保護、化學品生產設施的保安及運送危險化學品在多個司法權區遵守現有及瞬息萬變的環境法例及法規。我們多個生產設施已實施環境保護措施。作為我們環境標準認證的一環，我們已就於該等司法權區的環境保護規例取得有效的登記、牌照及許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安全及環境保護－環境保護」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就不遵行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遭受任何監管檢控或制裁、行政處罰、法律行動、索償或其他重大問題。然而，由於政府日益關注環境保護，我們的生產設施在日後或會受到更嚴謹的規定及／或批核過程，遵行有關規定或會引致龐大的遵守及其他費用及／或會禁止或限制我們現時及日後的部分或全部業務。

儘管據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已全面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並無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環境法例於日後或會更為嚴謹，而概不保證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環境責任或索償，或遵守有關環境法例(不論現時生效或可能於日後生效者)將不會規定本集團須支付額外開支或要求本集團於日後更改現有業務。

倘我們被發現違反環境法律或規例或未能於日後遵守有關法律或規例，則我們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法律索償或罰款或被迫暫停或取消經營若干業務。特別是，我們的業務涉及處理及運送危險物料。我們於處理該等物料擁有經驗且我們遵照有關安全標準，但倘該等物料因意外或不當處理而洩漏或釋放，可能會導致重大財產或環境損害或個人傷亡，或會引致向我們作出重大法律索償。

我們尚未就我們位於惠州及天津的生產設施取得職業病防治項目的有關批文

作為包含可能會對我們的僱員引致職業病的產品的製造商，我們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就職業病防治項目向有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取得批文，乃規定(其中包括)(i)任何會引致嚴重職業病的興建項目須於開始生產前須提交有關職業病誘因的預先評估

風 險 因 素

報告；(ii)職業病預防設施的設計須於開始興建前提交予公共衛生機關並由其批核；(iii)興建實體於興建項目驗收前應進行職業病評估；及(iv)在無獲得公共衛生機關接納職業病預防設施下，興建項目不得投產。

惠州Schramm及天津Schramm尚未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就職業病危害防治項目向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最終批文，而我們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倘我們未能就職業病危害防治項目取得相關批文，而我們於地方政府機關授出有關批文前展開興建，有關當局或會發出警告，並命令有關企業於指定時間內作出修正。倘有關企業未能於有關時間內作出修正，其可能被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而在極端情況下，有關當局可能下令本公司終止經營導致職業病的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安全及環境保護－工作場所安全」一節。

我們須遵守歐盟REACH責任

關於化學品登記、評估、授權及限制使用的歐盟規例1907/2006 (稱為REACH)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隨後的責任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生效。然而，REACH尚未全面實施且全面實施REACH的詳情尚未清晰。然而，迄今已宣佈REACH已對多項於歐盟生產及業務中使用的化學物質設立多個登記限期，此項規例或會對該等化學物質的製造商及進口商造成相當影響。使用化學物業可能於歐盟大幅減少，或會對本集團的生產以及研發活動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已準備在可能情況下承受任何可能的負面後果，但由於REACH尚未全面實施，而全面實施REACH的時間及詳情尚未確定，我們不能排除就此項規例而於日後可能產生的重大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安全及環境保護－環境保護」一節。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表現或存有瑕疵，該等失誤或瑕疵及任何隨之而來的負面報導可能導致銷售額減少，並可能令產品的買家或用戶對我們提出索償

我們出售多種規格及配方的產品，我們的產品必須符合測試及合約訂明的規格，並符合法律及法規制定的若干要求。儘管我們擁有嚴格的品質管理系統，但倘我們未能符合或遵從該等要求及規格，或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未能達到預期表現，或倘我們的產品存有瑕

風 險 因 素

疵，該等失誤或瑕疵及任何隨之而來的負面報導可能導致該等產品或其他產品的銷售額下降，而我們亦可能面臨產品的買家或用戶的索償，以上各種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保證不會出現對產品瑕疵的任何日後索償。倘我們任何的產品隨後被發現出現瑕疵，我們可能面臨我們客戶作出的潛在索償。倘本集團須就導致對任何人士的損害或身體受傷的產品瑕疵負上法律責任，我們或須提供補償或遵行判決結果，而遵行有關判決結果或會要求我們轉移大量資源。此外，我們的業務聲譽或會受損，或會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或流失客戶，繼而對本集團的財政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有關索償對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負債，我們可能需轉移資金及資源對索償作出抗辯，或會影響我們財政狀況及業務營運。

我們的保險承保範圍或會對全面涵蓋潛在索償被證實為不足夠

作為塗料產品製造商，我們可能會面臨因問題產品而引發的索償，以及因賠償或索償而產生的整體債務。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產品不符合適用安全標準或其他規格或規定而遇到嚴重索償，惟對我們提出的任何索償均可能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或會遇上索償或債務並不屬於保險的保障範圍或不會獲得保險公司全數賠償的情況，特別是我們於中國、泰國及韓國的保險承保範圍因有關地區的保險市場的多項因素而受到限制，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面臨知識產權索償

我們不能確定我們使用技術專業知識、配方及商標將不會侵犯其他公司的專利或知識產權，因此，本集團或須取得牌照或修改我們部分技術及配方或不使用有關技術及配方。補救我們的任何侵權行為的過程或會中斷我們的生產並損害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日後增長。我們亦可能就任何知識產權的指稱侵權行為而面臨訴訟索償。

我們或未切合客戶不同的規定及需求，或會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

為滿足客戶及作為本公司客戶服務的一部分，我們致力修改生產過程及產品以滿足客戶的規定及需求。我們的生產線均以順暢及有效運行而設計，務求在合適的時間內向客戶交付獲接納的供貨。我們有時或會因多項因素而未能符合客戶的要求，包括技術、機器、

風 險 因 素

技巧、專業知識或人手。倘我們未能修改我們的產品以符合客戶的要求或需求，則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損失客戶或客戶訂單數量減少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緊貼市場而進行技術轉變以保持競爭力

本集團的表現視乎本集團持續修改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技術知識的能力、和及時招攬擁有相關技巧的人員，以及動用新機器以開發新產品及技術，以緊貼最新的技術趨勢。為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我們亦對持續研究及開發現有及潛在產品投資大量資金及資源（包括員工及機器）。

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新興技術及日後的技術發展對我們的營運、研發項目或我們的競爭力所造成的影響。未能回應市場的技術發展或會導致我們流失客戶，因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回應該等發展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回應，則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能對本公司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並能夠影響公司行動的結果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約70.51%的已發行股份將由本公司的控股股東SSCP實益擁有或控制（直接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三成宏基香港及其控制實體Humble Humanity持有）。謹供參考，假設可交換債券的交換權獲悉數行使，根據(i)假設發售價定於37.0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9.00港元至45.00港元的中位數），及(ii)根據可交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用作計算交換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貨幣匯率，SSCP（連同其全資附屬公司三成宏基香港）將持有本公司約33.24%權益。透過持有該投票權，SSCP得以對本公司的公司及管理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及控制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策略性目標及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目標及利益一致，而我們的控股股東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或會使我們實施可能與其他股東最佳利益有抵觸的公司行動。

此外，在本公司股份開始買賣之日後的六個月禁售期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對轉讓的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可自由出售其股份。於上市規則所實施的禁售期後，Humble Humanity（即可交換債券的發行人）可被要求於交換權行使後，將其所持有的所有

風 險 因 素

及部分股份轉讓予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此或會對由其他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於禁售期屆滿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出售其大量股份的意圖，概不保證其於有關期間後將繼續持有任何或全部股份。

本集團向其客戶作出絕大部分銷售乃按賒賬方式作出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賒賬基準作出的銷售(賒賬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佔本集團大部分銷售額，惟就少數客戶而言，我們因與其及其最終客戶的既有業務關係而授出最多至120日的賒賬期。該等客戶均並非我們的五大客戶，惟一名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於撥備前)為20,200,000歐元。儘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壞賬就本集團的銷售而言並不重大，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本集團當年銷售額約0.07%、0.16%、0.47%及0.15%，倘本集團客戶的信譽轉差，則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於德國外，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完整的往績記錄期間，而基於我們對本集團架構所作出的重大改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能反映我們日後的表現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進行的SSCP收購事項後，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透過合併會計法合共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20.0%。然而，於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收購西班牙Schramm、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收購上海Schramm及惠州Schramm，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韓國Schramm餘下50%權益前，該等附屬公司及其業務由我們的控股股東SSCP控制及經營。SSCP於二零零八年底轉讓該等附屬公司予我們。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並無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內綜合處理，而本公司收購該等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方完成。該等對本集團架構的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公司架構」一節。

因此，我們並無就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整合中國附屬公司、韓國Schramm、西班牙Schramm及泰國Schramm，且本公司並無綜合處理天津Schramm及泰國Schramm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因此，我們不能保證我們日後的財務業績將能反映我們過往及現時的財務表現，或我們所預期的財務業績。收購涉及大量風險，包括同化被收購業務的運營及人員時遇到的潛在困難、就與進軍被收購業務所經營的新市場有關的日常工作及風險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可成功管理經擴大集團以使其向前邁進。

風 險 因 素

因此，本招股章程內的過往財務資料未必可反映我們的未來財政表現。本公司業務各自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本公司作為一個集團的日後前景，並不應予以依賴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或未能達致擴充策略

本公司擁有積極進取的策略，透過本身發展方式及／或透過在合適時機選擇性地進行策略收購其他項目擴充其業務至新地區市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業務」一節。然而，概不保證我們將得以成功憑藉我們的經驗及於我們在現有司法權區至新司法權區的聯繫，而我們或會面對在該等司法權區的既有業務或擁有類似策略競爭對手的激烈競爭。此外，業務擴充或收購需要注入大量資本資源承擔，可能會分散本公司的可動用資源及本公司管理層的精力。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擴充及收購策略將會成功及任何業務擴充或收購不成功或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能力的任何限制或會對本公司的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其絕大部分業務。本公司大部分資產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而絕大部分盈利及現金流量亦歸屬於該等附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視乎其商業考慮及規定限制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彼等各自的現金流量及公司章程以及彼等所遵守的公司法律及法規的適用條文所限。倘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可分派股息減少，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將會受到嚴重不良影響。

該等限制及要求或會降低本公司來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將會限制本公司維持營運、產生收入及支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將會產生足夠盈利及現金流量以支付股息，或分派足夠本公司履行財務責任或宣派股息的資金。

本公司日後的財政表現將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的表現將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表現，或本公司能確保本公司日後的股息政策將反映本公司過往的股息派付水平。

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依賴墊款及短期銀行貸款以及國家銀行授出的貸款，以及其他現金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銀行貸款下的未償還總額約26,600,000歐元或99%乃根據須於一年內償還的短期銀行貸款擁有。概不保證本公司將經常得以維持足夠

風 險 因 素

的營運資金或籌集所需的資金，以為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提供資金及應付本公司的資本承擔。為支持業務擴充，若干德國國有銀行按較自德國商業銀行可得的更有利條款授出貸款。受惠於此項政策，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三月取得一家德國國有銀行Kfw Bankengruppe授出的長期銀行貸款3,000,000歐元，有關貸款由貸款日期起計，為期四年，年利率為4.75%。概不保證德國政府將繼續授出國有銀行授出貸款，或本集團將於有關貸款屆滿後不會得以取得進一步的國有銀行授出貸款以應付我們的資本需要。

與我們德國業務的信貸協議有關的風險

我們與不同銀行訂立多項貸款協議及信貸額。該等協議載有財務契諾，據此於有關協議的年期內需維持若干財務參數。不遵守該等財務契諾屬違約行為，而有關銀行可就該情況終止有關協議。此外，倘Schramm Coatings、本公司或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出現控制權變動（即倘若大多數股份或投票權由其他人士或公司（作為現有股東）持有，或倘彼等以其他方式控制Schramm Coatings、本公司或本集團），則有關銀行可終止部分該等貸款協議及信貸額。此外，該等合約及信貸額載有進一步的契諾及責任，倘無遵守，或會導致有關銀行終止有關合約。我們不能排除我們在日後未能遵行所述的部分或所有財務或其他契諾及其他責任，以致有關銀行將終止有關合約。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償還貸款金額或信貸額下現時未償還的金額，以及有關協議欠負的任何其他金額。再者，倘一項貸款協議或信貸額出現違約情況，將面臨其他銀行將終止與我們訂立的貸款協議或信貸額的風險，以致我們將於訂立新融資協議時遇到困難。償還貸款金額或未償金額的責任或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擔衍生工具交易引起的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我們使用可變至固定利率掉期管理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具備將借款的浮動利率轉化為固定利率的經濟效益。利率掉期合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倘適用浮動利率下跌至低於我們掉期合約所指定的相關固定利率，則本集團將就該等工具蒙受公平值虧損，將對我們的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公平值虧損分別為零、零、98,000歐元及148,000歐元。該等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將於浮動利率於餘下合約期間為零或維持於零時達致最高位。就說明而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公平值虧損將約為153,000歐元及280,000歐元，假設適用的浮動利率為零。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我們的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風險。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的交易對手有足夠的整體信用質素，但不能保證需面對高風險的交易對手不會在衍生工具合約到期時遇上付款困難。

我們可能無法以優惠條件取得融資或完全無法取得融資，以應付持續經營、現有及未來的資本開支、收購、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方面的要求

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收購及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要求提供資金，我們需要充足的內部流動資金，或取得額外的外部融資。我們在未來能否取得外部融資受多項不明朗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

- 本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全球及地方金融市場的狀況；及
- 中國政府關於銀行利率以及貸款指引及條件的貨幣政策轉變。

此外，自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以來，全球資本市場及信貸市場一直經歷嚴重衰退及波動。在若干情況下，市場已向信貸的可獲得性施加壓力。資本市場或信貸市場的衰退、不明朗性或波動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經營及擴充業務所需的資本，或導致我們負擔沉重的資本成本，此可能會減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大幅降低財務上的靈活性。倘我們的流動資源不足以應付我們的需要，我們可能需要尋求額外融資。未來銀行授信額的提供須要貸方的批准。倘若我們無法以優惠條件獲得融資，或完全無法獲得融資，則可能會對營運構成嚴重不良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經歷重大波動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視乎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的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

- 本集團客戶的產品需求及客戶的銷售展望變動、採購及生產模式及存貨調整；
- 本集團管理其生產工序、控制其成本及整合潛在未來收購或計劃的成效；
- 本集團盡用其備用產能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 勞工、原材料及其他投入資源(如電力)的成本及供應情況的變動，該等變動經常於製造業出現，並對本集團的利潤率及按期交貨的能力有所影響；
- 本集團管理其原材料採購時間的能力，致使於生產需要時能有足夠的原材料，並避免囤積過剩存貨的風險；
- 本集團適時獲得融資的能力；
- 影響本集團產量的當地情況及事項，如勞工情況及政治不穩等；及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因上述因素及於本節所論述的其他風險，於不同時期波動。該等因素及風險當中許多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股份價格或會反覆，並未必經常準確地反映本集團的長期價值。

我們尚未獲得部分佔用物業的合法業權，所以我們的若干租賃物業亦可能須承受產權負擔

我們尚未就我們於中國佔用的部分物業取得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證。倘發生有關該等物業的所有權爭議或索償，則本集團有關該等物業的經營權及生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倘我們未能按合理費用取得或甚至未能取得其他相若可用地點及物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概不保證我們不會因任何實際或指稱非法及／或未經許可使用第三方擁有的土地或樓宇而承擔任何索償。

佔用的土地欠缺土地使用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辦理手續以取得以下必需的土地業權文件：

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內估值證書「第二類—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第2項物業」本集團於中國天津佔用的土地而言，地盤面積約為18,460.50平方米的第2項物業第3期並無土地使用權證且於該物業上並無生產線或其他生產設施。由於本集團尚未於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天津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所述的興建期內，於第3期展開規劃興建工程，故此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天津市津南區土地局

風 險 因 素

有權(i)徵收相當於不超過地價20%的土地閒置費(即人民幣369,210元)；及(ii)在不退回已付地價或補償的情況下就第3期收回土地使用權。概不保證本集團將就由天津Schramm所佔用的第2項物業第3期取得土地使用權證。

本公司認為，整體而言，就天津Schramm所佔用的土地缺乏土地使用權證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而言並不重大，原因為天津Schramm所佔用的土地屬空置並尚未用作生產用途。我們於天津Schramm正式獲授土地使用權證前不會使用土地作生產用途。本公司正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儘管該幅土地現為空置及尚未用作生產用途，未能取得土地權證或會對我們擴充天津設施造成不利影響。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中國天津」一段。

佔用的物業欠缺房屋所有權證及興建手續文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物業欠缺興建手續文件及房屋所有權證：

就位於土地上的物業而言(詳情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物業估值報告內的估值證書「第二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第2項及第3項物業第1期及第2期」)，就第2項及第3項物業第1及第2期總建築面積分別約為39.18平方米、215.21平方米及92.76平方米的該等物業而言，本集團現時欠缺興建手續文件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就於興建前我們未能取得有關規劃及興建許可而言，地方機關或會命令我們終止興建或拆除現有樓宇以及處罰最多至興建費用5%至10%的罰款。倘地方機關採取任何上述行動及並無其他合適方法，則我們將未能繼續於該等地盤的樓宇上經營，及或會蒙受財務虧損，形式包括產生罰金及懲罰。然而，根據本公司的資料，該等並無興建手續及房屋所有權證的物業並無用作本公司的主要生產用途，因此不應對我們在該等地盤上進行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承諾解決及處理，因未能就建於第2項及第3項物業第1期及第2期取得所需的房屋所有權證及興建手續文件所產生的任何罰款。此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亦已承諾，就因該等罰款以及因清拆物業而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興建費用及重置開支而引致的任何及所有損害及損失(包括合理預期產生的經濟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然而，概不保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將履行其承諾及彌償保證，在該情況下，我們或會就因該等物業及重置費用所產生的紛爭及罰款蒙受財政虧損。

風 險 因 素

並無房屋所有權證的自由使用結構物

就我們於土地上的租賃物業的面積而言(詳情於估值證書「第二類—由 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第6項物業」所示)，出租人並無擁有由上海Schramm租賃位於上海的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158.84平方米的樓宇的興建及規劃手續文件以及房屋所有權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有關出租人未能擁有相關物業的興建及規劃手續文件以及相關許可及房地產權證，則有關樓宇或會被政府機關下令清拆或停止使用。無論如何，該等結構物對本公司生產或業務營運並不重要。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或因此未能得以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結構物。

出租人已承諾解決及處理因該等物業而產生的任何爭議，此外，我們已就因有關物業缺乏房屋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損害及損失，向有關出租人取得彌償保證(包括但不限於重置費用)。然而，概不保證出租人將履行彼等的承諾及彌償保證，在該情況下，我們將就任何重置費用蒙受財務損失。由於樓宇由出租人興建，上海Schramm不應就使用該等物業被處罰或被徵收罰款。

本公司因天災、戰爭、傳染病(包括近期的豬流感爆發)及本公司控制以外的其他因素而經歷業務中斷或會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可能導致產生重大成本

倘發生任何不可預計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暴亂、火災、電力中斷、自然災害、恐怖襲擊、設備及系統故障、工業行動及環境問題，繼而增加本公司經營業務的成本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或本公司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則本公司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受一般、社會及政治狀況所影響。特別是本公司於泰國的業務或會受到持續的社會動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泰國過去的政治示威已導致交通樞紐遭佔據。日後佔據泰國交通樞紐或會影響本公司泰國營運的業務及經營。韓國可能受政治不穩情況所影響，或會對本公司於韓國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難、疫症、天災及其他本公司控制以外的災害或會對經濟及基建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傳染病威脅人類生命並可能嚴重影響人民的生活及消費模式。傳染病的發生非我們所能控制，且概不保證非典型肺炎或禽流感不會再度爆發。近期，全球爆發甲型H1N1豬流

風險因素

感。概不保證該疾病或任何其他疾病將不會成為傳染病或流行病。如本公司的業務所在地區，甚至非本公司的業務所在地區出現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戰爭及恐怖主義可能損害本公司或本公司僱員、設備、分銷渠道(包括第三方經營的分銷渠道)、市場、供應商或客戶，上述任何一項可能為本公司的收益、銷售成本、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亦可能構成不確定性並讓本公司的業務承受現時無法預計的損失。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原材料價格波動所影響

我們的溶劑溶解產品所用的若干原材料為石油化工產品。該等原料的價格在若干程度上受國際市場所報的原油價格所影響。我們的水溶解產品亦受全球原油價格所影響。該等材料主要為樹脂及稀釋劑。據董事作出的最佳估計，樹脂及稀釋劑成本佔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總材料成本約45%。由於按行業慣例不會訂立長期合約，而大部分波動可轉嫁予客戶，故本公司尚未對沖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倘本集團的該等材料成本上升/下跌5%，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下降/上升756,000歐元、886,000歐元、1,157,000歐元、598,000歐元及411,000歐元，主要由於在有關年度/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內扣賬的材料成本增加/減少所致。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邊際利潤分別為8.03%、7.80%、9.76%及4.62%，倘該等原料的成本大幅增加或任何其他原材料的成本重大波動，而我們未能將成本增幅轉嫁予客戶，將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移動電子裝置、家庭電器及消費者電子行業均屬週期性並可能出現波動

移動電子裝置、家庭電器及消費者電子行業過往一直以客戶模式迅速改變、技術高速革新、推出市場時間表短暫為特點。因此，對本公司塗料產品的需求模式與移動電子裝置、家庭電器、消費電子行業的需求模式相關。我們不能保證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於日後不會因本集團控制以外的該等一般行業波動而減少。倘此情況發生，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或會受到目前全球經濟危機所影響

目前的全球經濟危機正對美國、歐洲及世界眾多其他地區(包括本集團擁有業務的地區)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因此，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或會下跌而我們的產品價格或需降低以維持我們現時的客戶或吸引新客戶，繼而對我們的利潤水平造成不利影響。倘本集團的客戶因現時的全球經濟危機而遭受財政困難，則彼等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或會減少或取消，而倘我們任何供應商因目前的全球經濟危機而遭受財政困難，則本集團取得供應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將不會受現時的經濟危機所影響。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製造業務以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目前的經濟危機亦已導致金融機構減少向借款人批出信貸。本集團因此或需重新磋商現有的信貸。倘我們未能成功按優惠條款取得新信貸或完全不能取得信貸，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政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踏入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展望仍不確定，預計球經濟持續疲弱將導致市場對本集團若干產品的需求較低，並因最易受經濟影響的行業的客戶而使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受季節性波動所影響

季節性波動情況亦出現於塗層業。相應於本公司客戶的產品開發周期，訂單一般於年度第三季數目最多，並普遍於聖誕及農曆新年期間下跌。倘於年度第三季自客戶收取的訂單大幅下跌或本集團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此段期間應付客戶的需求，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其他技術及產品或會使我們部分產品失去競爭力

倘替代產品獲開發並獲市場接受，則我們的部分產品或會失去競爭力或變得過時。例如，本集團計劃多元化發展的模內技術或會成為傳統塗層的競爭產品。此外，即使我們有能力開發及引入新產品及作出提升，該等新產品或提升不一定獲市場廣泛接受，而新產品或產品提升未能獲市場廣泛接受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及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於德國註冊成立，而就若干事宜而言德國法律或與香港法律有所不同

本公司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於德國註冊成立，並受德國法律及法規規管。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一節所強調，德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德國公司法，與香港法律及法規相當不同。特別是，德國法律規定，決定若干事宜(包括本公司董事

風 險 因 素

的委任及薪酬)的權利歸屬予監事而非股東。此外，由於按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念於德國法律並無仔細考慮，故本公司將不會按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取而代之，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特定角色及責任將由本公司的獨立監事承擔，獨立監事將履行上市規則下有關獨立性的規定。特定由本公司獨立監事承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成立各個董事會委員會，如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若干事宜及交易，以及對管理本公司的其他監事職能，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等責任的其他詳情，載於「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德國公司法，股東有責任遵守彼等向股份公司及其他股東遵行的受信責任。於行使因本公司利益而產生的股東權利時，股東均須採取行動促進本公司的宗旨，以及避免作出有損本公司宗旨的行動。根據德國法律，投票權為股東所行使並或會受有關受信責任所限的權利之一。其他股東權利亦受因受信責任所產生的考慮責任所限，如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未能履行受信責任的法律後果包括但不限於因違反受信責任而令股東受損的責任。

根據德國股份公司法，按德國公司法的企業(包括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外國的公司、公共機構及任何個別人士(除彼等參與本公司外，擁有相關商業利益))達德國股份公司的若干股權水平，即超過德國股份公司股份的25%或超過德國股份公司50%的股份或投票權，必須立即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股權。上述披露責任適用於(a)所有公司，包括其註冊辦事處位於外國的公司；(b)公共機構；及(c)任何個別人士，倘該等個別人士除參與本公司外，擁有相關商業利益。

就(c)所指「相關商業利益」一詞而言，倘任何個別股東除彼參與本公司外，擁有相關商業利益，則其受該披露責任約束。在本文義內，股東的其他相關商業利益或會構成導致股東謀求其他商業利益而損害本公司利益的風險。倘任何個別股東按商業模式行事(即經營商業企業或自僱或於另一間公司持有相關參與權)，則其受該披露責任約束。倘持有相關參與權的股東持有另一間公司的大部分權益，或倘其即使並無持有大多數權益，則無論如何實際上可對董事會的組成或溢利分派行使重大影響力。該等披露責任適用於(a)、(b)或(c)所分別提述的該等公司、公共機構及個別人士。

風 險 因 素

儘管股份的法定擁有權並不受披露規定所限，但未能遵守披露規定將導致有關股東暫停擁有股東權利，直至作出適當披露為止。此意味著，直至本公司作出適當披露，有關股東將無權參與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而言無知情權、無權質疑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就資本增加時無認購權以及無權享有股息及清盤所得款項，直至全面遵守披露責任為止。享有股息及清盤所得款項的權利可追溯追回，惟僅於隨後作出適當披露以及有關股東已證明並非有意違反披露責任。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概要－3 德國公司法－(v) 股份公司股東的披露責任」。

由於根據德國法律部分法律限制，按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述，已取得上市規則下的若干豁免。豁免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或會對保障股東權利及本公司的公司管治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於德國註冊成立，故閣下於執行本身的股東權利時可能遇到困難

本公司於德國註冊成立，而本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級人員為德國居民。本公司絕大部分資產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可能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投資者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對本公司或其董事或高級人員執行香港法庭根據香港法律作出的判決以追討損失。

倘在香港法院取得針對本公司或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判決，須符合額外規定嘗試在德國接受並執行該判決。該等額外規定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德國的司法系統－(b) 接受及執行在德國境外作出的判決」一節載述。

此外，由本公司的註冊及總辦事處位於德國，本集團的大部分管理層決定，以及監事委員會的監事權力及決定，將於德國或香港以外地區作出。根據德國法律，本公司股東享有彼等的股東權利，亦須遵守若干責任，詳情載於「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3 德國公司法－(k) 股東權利」。該等權利及責任與適用於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東權利或不相同。此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律規定及程序，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權利，擁有德國註冊成立公司特有的特色，或會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常見者不同。本公司股東大會

風 險 因 素

的主要法律規定，載於「附錄五－德國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3 德國公司法－(1)股東大會」。本公司大部分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或會於德國或香港以外地區舉行。

本公司一般須遵守較香港及投資者可能所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更為嚴格的德國勞工標準

德國僱傭法例對解僱僱員載有若干限制，就裁員而言或會導致所產生的成本增加，並可能降低本公司就本身勞工數目所採取措施的靈活性。此外，與大部分歐洲大陸國家相同，德國相對於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擁有強大的僱員及僱員代表權利。根據德國法律，擁有五人或以上數目僱員的業務，其僱員有權選舉工會。有關工會就人力資源事宜擁有廣泛共同決定權，可以順延或阻礙管理層就此方面作出的決定。倘進行裁員，此或會增加成本。

根據德國勞工法，若干德國公司的僱員有權委任若干數目的僱員代表加入監事會。此項規定現時並不適用於本公司。然而，倘本公司及Schramm Coatings於德國聘用合共500至2000僱員，則有關僱員將有權選舉監事會三分之一的成員。倘本公司與Schramm Coatings共同於德國聘用超過2000名僱員，則必須於本公司管理董事會委任一名僱員董事，以代表僱員的權益，而僱員將有權選舉監事會超過一半成員，而監事會主席（擁有投票權）由股東選出。由僱員選出的本公司監事會成員所擁有的權利，或會與由股東選出以代表股東權利的監事會成員所擁有者不同或可能出現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Schramm Coatings（本集團於德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於德國聘用少於300人，但倘基於本集團超出相關數目或德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改變，本公司不能保證本公司的僱員將無權於日後選舉代表加入本公司的監事會。此外，儘管本公司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普遍全面遵守德國勞工法且並無違反有關法律，有關規定於日後或會更為嚴謹，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或索償，或遵守德國勞工法（不論現時生效者或於將來不時作出修訂及實施者）將不會要求本集團支付額外開支。

由於我們的德國生產基地已成立工會，故我們須承受若干風險

我們位於德國的生產設施佔我們重大生產比重，而該等生產設施大多數已成立工會，並須承擔罷工及其他停工風險。有關罷工或停工可能因根據現有集體談判協議或就商談新集體談判協議與工會的糾紛而於我們的設施或供應商的設施發生。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該等罷工或停工，惟日後我們的設施或我們供應商的設施因任何原因發生任何罷工或停工，或會干擾生產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大部分的德國員工的僱傭關係受集體談判協議規管，該等集體談判協議包含有關每一段僱傭關係的完結、條款及條件和終止，以至(其中包括)有關工時、休假及其他避嫌期、薪酬及病患期間薪酬、通知期及重組行動的後果(特別是因此導致的裁員遣散費)的強制性條文。因此，集體談判協議嚴重影響在德國進行重組過程的法律及／或經濟可行性以及在當地聘用人手的財務狀況，因而影響我們的德國經營業務。

我們對部分德國員工應用縮短工時安排

為減低本集團在經濟危機時的財務負擔，德國法例許可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運用「縮短工時」(*Kurzarbeit*)。根據德國法例，縮短工時指根據個別或集體協議作出的安排，據此，員工的工時減少，而其薪酬或部分薪酬亦因而減少。受影響員工在有關期間可能有權收取政府津貼，以補償所受的部分經濟損失。此外，僱主可能會就有關員工的社會保障供款獲得政府津貼。倘並無該項安排，僱主在無法全職聘用員工期間，亦須向員工全額支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chramm Coatings在德國合共255名工人中的144名受制於該項安排。我們實施該項安排，原因是目前的環球經濟危機令需求減少，導致我們現時無法全職聘用全部員工。有關安排減低Schramm Coatings對受影響員工的付款責任，因為受影響員工於該項安排生效期間僅收取經扣減薪酬。倘法院判定縮短工時屬非法實施，特別是倘法院發現有關安排並非根據有效的個別或集體協議進行，或倘工作委員會並無參與實施過程，則即使員工於有關期間的工時已縮短，惟Schramm Coatings仍有責任向受影響員工支付全數薪酬(扣除已透過本集團向其支付的任何相關政府津貼)、政府津貼及相關社會保險費(我們估計該等費用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總成本約為635,000歐元)。這將構成重大額外財務負擔，或會對我們的德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倘授予受影響員工的政府津貼其後被撤回，Schramm Coatings將有責任向受影響員工支付津貼款額。縮短工時安排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起實施。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實施縮短工時安排讓本集團向受影響員工少付約500,000歐元。德國政府已償付縮短工時補償及本集團支付的部分額外社會保險。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津貼總額約為235,000歐元。政府津貼時常變動，可能對日後實施

風 險 因 素

縮短工時的法律及／或經濟可行性造成重大影響，尤其是若干有關政府津貼的法定特別待遇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業務－縮短工時安排」一段。

我們受德國環保法律規章所規管，該等法律規章可能會在出現污染時對我們施加嚴格補救規定，而不論污染是否由我們引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且並不知悉我們的德國設施有任何污染事件。此外，就二零零二年在本集團曾擁有的一幅土地發現並被判處監察期的污染事件，德國主管當局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向本集團發出聲明，確認毋須進行淨化或繼續監察，本集團亦並無就此事被罰款。然而，倘泥土或水源／地下水受污染，德國聯邦土壤保護法及水源法分別向污染者、物業的現有擁有人（不論污染是否由其引致）及前擁有人（倘其知悉或應知悉污染事件）施加共同責任。此外，倘一個法律實體的物業受污染，在商業或法律上須對該實體負責的人士亦可能有責任淨化該地盤。主管當局可要求任何該等人士淨化有關場所，不論其對污染有否實際責任及／或其財務狀況如何。

本集團現時及過往的製造地點均面臨本質上的環境責任風險。對本集團施加的任何補救污染規定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或導致關閉或拆卸受污染地盤上的樓宇。

另一風險是本集團可能被追討環境、健康或安全責任或捲入有關訴訟。環境、健康及安全申索或並無遵守現時及日後的規例，可能導致對本集團進行損害評估或徵收罰金、中斷生產或終止經營。法律變更或有關環境狀況的新資料或其他事件，可能導致日後須作出重大財政儲備或額外合規支出，而該等支出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

現有環境規定，特別是德國聯邦土壤保護法及水源法，可能導致本集團有責任對受影響地盤淨化污染、沉積物或其他污染物，或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有責任作出補救或封鎖受污染地區，尤其是方便進行為期數年的最終地面及水污染監察，這可能涉及巨額成本。基於本集團所用製造地點及地盤面對上述污染風險，本集團可能須關閉或拆卸該等地盤上的樓宇或根本無法使用該等樓宇、製造地點、物業及土地。這可能令本集團蒙受巨大成本及損失。此外，污染亦可能導致受污染物業大幅或全面折舊，須由本集團承擔。

風 險 因 素

德國和歐洲的競爭法例及規例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交易或令我們須承擔責任

我們受(其中包括)德國和歐洲反壟斷法所規限。歐洲反壟斷法載於歐洲委員會條約,當中特別訂明禁止同業聯盟(第81條)及禁止濫用支配性地位(第82條)及各種規例(其中包括有關分銷、專門化、研發及橫向合作的規例),而德國反壟斷法則載於反對限制競爭法,大致上與歐洲規則看齊。

該等法例及法規或會防止我們與其他公司訂約或合作,訂約或合作可能限制歐盟及/或個別國家內的競爭。在眾在規定中,反壟斷法禁止我們就市場或客戶分配作出協定、釐定價格、操縱競投或從事商業資訊的反競爭交易。違反任何相關規則或會導致被懲處大額罰金,最多達我們的綜合環球集團營業額的10%。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德國及歐洲的反壟斷法例,惟倘不遵守或違反任何相關規則可能導致我們被懲處大額罰金。罰金金額視乎個別情況,特別是違規的嚴重性及時間而定,且有意產生阻嚇效力。歐洲反壟斷法的應用趨勢是懲處更高罰金。除了罰金外,我們亦可能被客戶(由直接客戶至最終客戶不等)提出私人法律訴訟索償。歐洲委員會擬改善給予申索人的司法資源並准許就反壟斷案提出集體訴訟(「選擇參與」訴訟)。此外,違反適用反壟斷法例將導致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而在若干司法權區,更可能導致違反反壟斷法例的人員受到刑事制裁。該等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股東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德國稅法複雜易變可能對本公司的稅務負擔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稅法複雜加上須由稅務機關詮釋,我們不能排除稅務當局向我們徵收額外稅項的可能性,有關額外稅項可能超出計入責任或撥備的金額。

德國稅務機關定期查閱本公司的德國及外國報稅表。有關稅務審核可能導致以不同的計算方法計算應課稅收入,並因此而擴大評稅基礎。這最終可能導致加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稅務負擔。

倘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有任何變化,其稅務虧損、稅務虧損結轉及利息結轉可能有全部或部分被撇銷的風險。全部或部分撇銷上述項目可能尤其是由於一名股東(公司或個人)、一名關聯方或一群指定股東於五年期間內分別直接或間接收購50%以上股份或25%至50%股份。在德國,未來評稅期間的稅務負擔可能會因再無稅務虧損、稅務虧損結轉及利息結轉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而增加。倘本公司股權的有害變化亦間接導致Schramm Coatings

風 險 因 素

的股權架構出現變化而該變化涉及Schramm Coatings股本超過25%，則可能觸發Schramm Coatings層面的虧損部分或全部（倘股權間接變動超過50%）被取消。倘另一宗可能產生與收購股份的影響相若的「有害事件」導致本公司及／或Schramm Coatings的股權架構轉變，則亦可能會觸發取消虧損。德國財政部已列出可能構成有害事件的多種情況。其中，投票協議 (*Stimmrechtsvereinbarungen*)、投票承諾 (*Stimmrechtsbindungen*)或投票權豁免 (*Stimmrechtsverzicht*)可視為有害事件。此外，倘削減股本令本公司及／或Schramm Coatings的股權變更，並導致一名股東取得本公司及／或Schramm Coatings超過25%股份，則被視為有害事件。

此外，德國或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法例日後的變更可能會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這情況以及上述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德國法例，我們支付的股息及銷售我們股份所得的任何收益可能須繳納稅項

由於德國與香港並無訂立雙重徵稅條約，而德國與中國的雙重徵稅條約並不適用於香港，故豁免或退回稅項一般未必適用於居住於香港的股東。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股份的持有人可能會因持有或買賣我們的股份而須繳納德國稅項。尤其，就任何股息收入及／或銷售我們的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收的預扣稅（按稅率25%加據此的團結附加稅5.5%，即總稅率26.375%）及／或所得稅（視情況而定，按25%劃一稅率據此的加團結附加稅5.5%；按持有人的個人稅率；或按企業所得稅稅率15%加據此的團結附加稅5.5%徵收）及或貿易稅（按約15%的稅率徵收）（如有）（請參閱附錄六、第2.1及2.2段）。

並無透過位於德國的永久成立地點或固定基址，或作為業務資產的部分已在德國委任永久代表處而持有股份的非居民股東所變現的資本收益，僅於賣方，或就無償轉讓而言，賣方的任何前賣方，於出售前五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註冊股本至少1%，方須於德國繳稅。在此情況下，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只有收益的5%須繳納公司所得稅，另加據此的團體附加稅5.5%以及交易稅（倘股份以德國一永久成立地點／固定基址持有）。倘股東為個別人士，則按股東的個人所得稅率按資本收益的60%課稅（請參閱附錄六、第2.1及2.2段）。

倘我們須就股息或資本收益預扣任何稅項，或閣下須就轉讓閣下的股份或收取股息繳稅，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德國稅項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股東及潛在股東如對持有及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風 險 因 素

根據德國對外投資法例，投資於本公司可能須受審查、限制或經批准

德國對外貿易及付款法（「對外貿易及付款法」），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生效的近期修訂，規定對透過非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買家收購德國公司的權益進行審查，並於必要時禁止有關收購，以保障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的社會治安及安全。「非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指法定席位在歐盟境外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成員國境外的買家。受對外貿易及付款法影響的國家例如美國、中國、俄羅斯、中東及亞洲的國家，即歐盟或歐洲自由貿易聯盟以外的所有國家。（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瑞士被視為等同歐盟國家。）

該限制適用於一家德國公司的最少25%投票權被非歐盟／歐洲自由貿易聯盟買家收購的情況。然而，有關投資僅會於對社會治安或安全構成威脅，導致產生影響及一種基本社會利益的真實及充分嚴重威脅時，方會受到限制或禁止。歐洲法院曾經就保障在危機情況下的電訊及電力領域供應，或保障有戰略重要性服務的事宜，對公眾安全的相關性作出確認。例如，投資於戰爭武器、軍備及密碼系統一直以來均受到審查。

德國經濟及技術部可在進行投資後展開審查，並可下令或禁止於指定時期內進行收購。為事先確定，有意買家可申請許可證明以確定有關投資不會對社會治安或安全構成威脅。

本集團無理由相信德國經濟及技術部會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活躍於的行業或業務，或由外國公司參與該等公司、行業或業務，會對社會治安或安全構成威脅。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資產、業務及營運的重大部分位於中國，而我們的大部分營業額亦來自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眾多因素，其中包括中國現行的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

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包括但不限於其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程度、增長率、外匯及資源分配方面。

風 險 因 素

傳統上，中國一直為一個計劃經濟體系。儘管中國政府自一九七八年採取門戶開放政策以來一直追求經濟改革，惟中國政府仍對經濟發揮重大的直接和間接影響，而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作出的任何行動會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規例及政府政策的任何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現時和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可能超出我們控制範圍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需求及在中國的經營業績的許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中國政局穩定情況或社會狀況的轉變；
- 法律規章的變更或法律規章的詮釋；
- 可能推出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
- 稅率及評稅方法的變動；及
- 對貨幣轉換及結匯至海外施加額外限制。

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因素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反壟斷法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交易，迫使我們可能要出售在若干資產的投資或使我們承擔責任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嘗試在中國防止壟斷活動及保障公平競爭。反壟斷法禁止商業實體(包括我們及我們的所有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作出壟斷行為、訂立壟斷協議、濫用優越市場地位及進行以排除、限制或可能會妨礙競爭的業務合併。反壟斷法並不禁止任何商業實體透過公平競爭擴大其市場分額以達至或維持優越市場地位，亦不就任何一個實體在中國可達致或維持的市場分額設置上限，惟就業務經營者合併而言，有關市場分額不得被政府當局視為有可能排除、限制或妨礙競爭。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只要本集團不涉及任何種類的壟斷行為、濫用優越市場地位或進行上述業務合併，反壟斷法將不會干預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營運。我們的管理層已確認，根據我們的相對營運規模、我們專注於選定新產品系列的業務策略及我們的往績記錄，本集團並無涉及上述任何行為或活動(以上述行為或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為限)。

風險因素

然而，由於反壟斷法最近才生效，仍有待必要規則及規章的全面詮釋及實施，故仍未知悉其對我們的業務有何影響。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當局對該法的詮釋方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整體造成影響，或保證當局不會頒佈特定規則使反壟斷法的實施對我們的業務整體造成影響，或保證該等詮釋或規則不會與政府現有政策相矛盾。此外，倘不遵守反壟斷法，我們或會被罰款或受到其他懲罰。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的收益及股東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匯率波動及中國改變外匯規例可能會對我們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淨值、盈利及已宣派股息的價值或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取的大部分收益以人民幣為單位，而人民幣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根據中國現有外匯規例，我們可透過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在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進行經常賬外匯交易。然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酌情限制於某些情況下取得外幣以進行經常賬交易。外匯規例的任何該等轉變可能對我們支付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外幣的價值受中國政策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變化所規限。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人民幣不再單純與美元掛鈎，而改為與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一籃子貨幣掛鈎，據此，人民幣兌美元可升跌多達0.3%，而兌非美元貨幣則於中國人民銀行每日釐定的波幅內升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為提高新外匯制度的靈活性，中國政府將人民幣兌非美元貨幣的每日買賣波幅由1.5%擴大至3%。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同業即期外匯買賣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買賣價淨動波幅由0.3%擴大至0.5%，與中央平價匯率相若。此舉讓人民幣兌美元的波幅可達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的中央平價匯率加或減0.5%。

外國國家一直向中國施壓，要求其採取更靈活的貨幣制度以讓人民幣升值。匯率可能變得波動，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可能進一步重新訂值，或人民幣可能獲准全面或有限度地自由浮動，這些因素均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換算或兌換為美元或港元(與美元掛鈎)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然而，匯率的任何不利走趨可能令我們成本上升、銷售下跌或貸款責任增加，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我們的匯率風險。

風 險 因 素

中國的法律制度存在固有不明朗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由於我們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我們的資產位於中國，故我們的經營整體上受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法律及規章的影響並受其規限。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規為基礎，法院過往作出的判決僅可作為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就經濟事務頒佈多項法律和規章，例如在對外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貿、稅務及貿易方面，目的為發展出一個全面的商業法制度。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規章尚未全面發展，且由於已刊印案例的典籍有限，加上法院過往作出的判決不具約束力，故中國法律及規章的詮釋存在不明朗性。視乎向政府代理人呈交的申請的方法或個案而定並視乎政府代理人本身，我們可能受到較競爭對手不利的法律及規章詮釋。此外，我們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受到拖延並導致我們須承擔重大費用，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可能有變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規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將所有中國居民企業的基本企業所得稅稅率由33%降低至25%。先前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新稅率。其他固定期間稅務優惠，例如企業所得稅豁免或寬減，將繼續有效直至指定期間屆滿為止。由於缺乏利潤而未開始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該等優惠待遇被視為已於二零零八年開始。此外，其他稅務優惠計劃，例如為高新科技公司而設的優惠，已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中修訂。

我們過往曾獲得若干稅務優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稅務－中國企業所得稅」一段。倘我們無法繼續享有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或倘我們的其他稅務優惠不獲延續，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新勞動合同法》及預期中國的勞工成本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推出《新勞動合同法》，就訂立定期僱傭合約、聘用及解僱員工對僱主施加更嚴格規定。此外，根據於同日生效的新頒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超過一年的員工可享有5至15天的帶薪年假，視乎服務年期而定。應僱主要求同意放棄休假的僱員必須就所放棄的每天休假獲每天薪水的三倍作為補償。基於該新法例及規

風 險 因 素

章，我們的勞工成本可能會增加。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出現任何糾紛、停工或罷工。我們的勞工成本增加及日後與員工出現糾紛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向我們、我們的董事或留駐中國境內的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任何判決或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若干資產及本集團的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本公司若干人員留駐中國，而本公司董事及人員的資產亦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或不可能於中國境外向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就根據適用證券法所產生的事宜。

此外，中國與多個國家，包括英國、美國及日本等並無訂立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執行自非中國法院取得的任何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及市價可能會波動，而發售價不一定顯示買賣市場的價格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之間磋商達成，而發售價可能與股份在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存有差異。本公司已申請將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全球發售會對本公司的股份形成活躍、流動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亦可能會波動。本公司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化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發展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造成影響。

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並不一定顯示買賣市場的價格，與全球發售後的股份市價可能並無關係。投資者或不能夠以發售價或較高的價格出售彼等的股份。股份價格的波動可能會由本公司控制以外的因素引致及可能與本公司經營業績並無關係。

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或會受德國法律下有關股份有相對較高的1歐元最高面值的規定所影響，意味著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價將不會低於1歐元，可能會導致於股份發行後出現相對較高的交易價。就此而言，按任何市場資本化金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絕對數目或會大幅

風 險 因 素

低於有較低面值股份的類似資本化公司。儘管我們已採納相對較少的每手買賣單位，但每股的高買賣價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的流通量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或股東於未來出售證券，均可能減少投資的價值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一直並無公開市場。本集團或其現有股東未來於發售後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不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緊隨全球發售後，根據轉售的合同及法律限制，僅有有限數目的現時已發行股份可供出售。然而，於該等限制屆滿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或遭違反後，於未來出售大量股份(包括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發行的股份)或出售該等股份的可能性，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及本集團於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及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準確

本招股章程內與本公司經營的國家及行業有關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多份官方出版刊物，乃一般相信資料可靠。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此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質量或可靠性。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尚未經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或我們各自的聯繫人、董事或顧問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不作出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在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不一致情況或由於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內有關中國、德國及彼等的經濟以及相關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事實及統計數字互相比較，因此不應過份依賴。在各情況下，閣下應考慮彼等對與經濟及行業有關的該等統計數字、預測行業數據及其他資料的比重及重要性。

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摘錄自非委託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摘錄自此等資料來源乃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分。有關資料尚未經我們、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

風 險 因 素

現時市況可能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所提供的統計資料中反映

本招股章程所提供與市況及估值有關的歷史資料未必反映現時市場，此乃由於全球經濟迅速變化所致。為提供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背景資料，以及對本公司市場定位及表現有更深瞭解，已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各項統計資料及事實。然而，該資料未必反映現時市況，因為可能並未完全將目前的經濟下滑情況全面計入該等統計資料，而最新數據可能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方可供使用。如此，與市值、規模及增長有關的任何資料、或該等市場的表現及其他類似行業數據須視作歷史數字，此對決定未來業績可能會毫無價值。倘若歷史資料與目前及未來趨勢不一致，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股東價值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閣下應閱讀整本招股章程，而不應依賴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關於全球發售、本公司業務營運或本集團的任何資料，藉以決定對股份作出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及十二月內，有媒體就有關於本公司全球發售及其他前瞻性陳述的資料的其他報導。概不保證將不會出現關於全球發售、本公司業務營運或本集團其他詳情的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包括前瞻性及其他類型的資料。概不保證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將不會屬於負面或懷有敵意。我們不會就並非我們編撰或經我們批准的其他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上任何責任。本公司概不就任何關於本公司的該等報告、預測、估值或前瞻性資料或任何與該等資料有關的假設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作出聲明或保證。本公司對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符或抵觸的報章或其他媒體的陳述概不負責。由此，閣下僅應依賴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藉以決定對股份作出投資。